

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报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 王远鹤

等级 特急

密级

咸政办电〔2021〕8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市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咸宁高新区管委会：
《咸宁市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

咸宁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、常态化。结合咸宁实际，制定本抽查计划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一个制度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度）、两个清单（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清单）、三个不查（无法律依据不检查、无事项清单不检查、无计划清单不检查）、四个公开（抽查计划公开、受检名单公开、检查事项公开、检查结果公开）。除国家、省和市政府部署专项检查外，原则上所有监管行为必须纳入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，不准“平台外操作”；所有受检对象、检查人员必须按随机抽取名单执行，不准随意调换；所有检查事项必须按清单执行，不准随意增减；所有检查结果必须按时公示，不准拖延公示或隐匿检查结果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抽查计划进行细化和补充，统筹制定本地区 2021 年度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各地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示，并报咸宁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备

案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确因工作需要调整抽查计划的，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准确录入检查结果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做好衔接，依法处理，对检查结果负责，并在处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。强化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，依法依规实施“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”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建立联席会议机制，细化工作制度，加强工作督办落实。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。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予以表扬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加强督导，对出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咸宁市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
工作计划表

附件:

咸宁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1.学校招生、办学、收费等情况的检查	学科类培训机构	1%-5%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1月	县级
		2.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(校服)检查	各类中小學生及其校服生产销售企业	100所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省级(抽查对象所在市、县、区相关部门配合)
2	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	3.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省级0.5%, 市级2%(直管市、林区10%)	公安部门	卫生健康部门	10月底前	市级,每半年开展一次
		4.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和消防情况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10%	公安部门	消防救援部门	10月底前	县级,每季度开展一次
3	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	5.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、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	民枪配售中心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中心、狩猎场、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	5%	公安部门	体育部门	11月底前	市、县两级,每季度开展一次
4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6.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服务公司、武装押运公司	8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5月、11月	市、县级
		7.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培训学校、从事保安培训的保安服务公司	3%	公安部门	人社、市场监管部门	6月	市、县级
5	劳动用工监管	8.各类用人单位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建筑施工项目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	0.5%	人社部门	市场监管、住建部门	一、二季度	市、县级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6	涉 ODS 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用途等企业的监管	9.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(HCFCs)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(100吨及以上)和使用备案(100吨以下)情况的检查 10.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11.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12.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13.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涉 ODS 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	10%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9-11月	市级
7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14.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	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15%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6-10月	市级
8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15.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	房地产开发、中介、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	0.5%	住建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三、四季度	市、县级
9	企业年度报告抽查	16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信息	3%	商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0月	省级(检查对象所在市、县级相关部门配合)
10	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、经营情况抽查	17.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	各类游艺厅、舞厅、音乐厅	3%	文化旅游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救援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
11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	18.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3%	文化旅游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消防、救援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2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	19.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抽查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
13	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	20.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情况的抽查	艺术品经营单位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
14	旅行社行业监管	21.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抽查	旅行社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
15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22.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煤矿及非煤矿山企业、石材加工企业、水泥制造企业、耐火材料制造企业、陶瓷制造企业、黑色金属冶炼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企业、炼油企业、化工企业	5%-10%	卫生健康部门	人社部门	4-12月	市、县级
16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23.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、加工、存放企业	10%	海关部门	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	全年	各隶属海关,各市级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
			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	10%				
		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	1%				
			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	50%				
			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	10%				
17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	24.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	10%	税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省级(检查对象所在市级相关部门配合)、市级(计划自行拟定)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8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	25.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1%	统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4-12月	市、县级
19	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	26.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	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	1%	市场监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4-9月份	市、县级
20	车用油品质量监管	27.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	车用油生产、销售企业(加油站)	1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、商务、公安部门	4-11月份	市、县级
21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28.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	5%	农业农村部门	市场监管	3-5月; 9-11月	市县级
		29.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者	5%	农业农村部门	市场监管	3-5月; 9-11月	市县级

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